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品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字第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品澄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108年3月至9月間」更正為「108年3月至12月間」、第6行「任職期間」補充更正為「附表所示期間」、第7行「服務費、體檢費等款項」補充更正為「服務費、體檢費等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證據部分「宥騰公司」補充更正為「告訴人宥騰公司」、「業務外勞明細表」更正為「業務員別外勞入境明細表」，並補充證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附表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第336條第2項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二)被告王品澄（下稱被告）任職於告訴人宥騰國際開發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宥騰公司」），負責招攬業務、向客戶收取
02 仲介服務費與續聘費用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而其所代
03 收之款項，均為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是被告將其所代收、
04 待繳回宥騰公司之款項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
05 己，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
06 被告雖於108年9月短暫自宥騰公司離職，旋即又受林靖峯招
07 攬回宥騰公司從事向客戶收取費用業務，並領有服務費獎金
08 至同年12月一情，為被告於警詢中所自陳在卷（見高市警三
09 一分偵字第10970090700號卷第38頁反面），是被告係利用
10 擔任業務之同一機會，先後於附表所示之密接時間，基於侵
11 占款項之單一犯意，數次將職務上所持有之現金侵吞入己，
12 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3 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
14 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罔顧告
16 訴人之信任，竟為圖己利，將其業務上持有財物侵占入己，
17 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8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犯後並雖未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
19 解，惟考量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下同）7萬4,000
20 元，業經返還告訴人，有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在卷可憑（見
21 109偵3050號卷五第127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
22 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暨被告
23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被告侵占之7萬4,000元，雖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已返
27 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客戶名稱	收款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元）
1	穩發號	108/11/7	1,500
2	勝吉政號	108/11/13	1,500
		108/12/13	1,500
3	昇億銘	108/9/10-108/12/10	8,000
		108/9/10-108/12/10	8,000
4	微寶	108/10/6	1,500
		108/10/13	1,500
		108/10/16	1,500

5	鎂上鎂	108/11/17	1,500
		108/11/7	1,700
		108/11/23	1,700
6	金明滿8號	108/11/16	4,000
7	亨婭	108/11/22	1,700
		108/11/16	3,800
8	新慶	108/11/21	1,700
		108/11/22	1,700
9	林志明號	108/11/7	1,500
10	晉億成號	108/11/5	1,500
		108/12/25	1,800
11	冠利號	108/11/3	1,500
		108/11/6	2,000
		108/12/3	1,500
12	滿福春1號	108/11/24	1,500
13	咏國盛	108/11/12	3,800
14	廣香弘	108/11/6	3,000
		108/11/6	3,000
15	順益2號	108/11/4	3,800
		108/12/4	1,800
16	張演文	108/10/10	1,500
		108/11/10	1,500

01

17	陳淑珍	108/11/3	1,500
合計			74,000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1年度調偵字第303號

05 被 告 王品澄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品澄於民國108年3月至9月間，在址設高雄市○○區○○
10 路000號9樓之3「宥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宥
11 騰公司」，現更名為「承津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擔任業
12 務員，負責招攬業務、向客戶收取仲介服務費與續聘費用等
13 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王品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任職期間，在高雄地區，向客
15 戶收取服務費、體檢費等款項共計新臺幣7萬4,000元，未繳
16 回宥騰公司而自行花用，以此方式將該款項侵占入己。嗣宥
17 騰公司驚覺有異，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宥騰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品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宥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靖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
23 訴、證人即宥騰公司會計劉祝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
24 符，並有宥騰公司提供之業務外勞明細表、外勞入境承接聘
25 僱日期、業務未回帳清單、外勞應收款一覽表等資料附卷可
26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彭 斐 虹